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167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5864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進源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應買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
1	新北市	八里區	龍形		135		40529.09	48分之1	1,012,000元
	備考	使用分區：第二種保護區。都市計畫案名：(97年11月11日)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—風景專用區為第一、二、三及四種保護區)案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民國112年4月13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135地號土地目視所及為雜木林及墓地等語。上開墓地所有權人及占用土地之權源均不明，且不在拍賣範圍內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應買，請應買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佰零壹萬貳仟元，以應買書狀最先到達本公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分辨先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拾萬參仟元。 四、共有人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							